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簡字第10號

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裕農農機廠有限公司
代表人 謝松厚
被告 松田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李秋滿
被告 謝松益
盧以真
陳素月
王培芳

上六人共同

選任辯護人 黃嘉明律師
被告 四維機械廠有限公司
被告
兼代表人 何長庚
被告 廖淑珍

上三人共同

選任辯護人 莊婷聿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13017號），因被告等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裕農農機廠有限公司之代表人、受雇人，因執行業務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之妨害投標罪，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捌萬玖仟零壹拾貳元沒收。

謝松益共同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之妨害投標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陸萬元，及應於緩刑期間內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伍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01 盧以真、陳素月、王培芳、廖淑珍共同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
02 第三項之妨害投標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
03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均緩刑貳年，並各應於緩刑期間內接受受
04 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貳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
05 管束。

06 松田實業有限公司、四維機械廠有限公司之代表人、受雇人，因
07 執行業務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之妨害投標罪，各科罰
08 金新臺幣肆萬元。

09 何長庚共同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之妨害投標罪，處有
10 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11 ，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肆萬元，及
12 應於緩刑期間內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伍
13 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14 犯罪事實及理由

15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謝松益、盧以
16 真、陳素月、王培芳、何長庚及廖淑珍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
17 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18 二、按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之妨害投標罪，以施用詐術或其
19 他非法之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20 為其成立要件。所稱「詐術」，指足以使其他廠商或採購機
21 關陷於錯誤之欺罔手段；所稱「其他非法之方法」，相較於言
22 同條第一項強制圍標罪之強暴、脅迫、藥劑或催眠術等而言
23 ，當係指詐術以外，其他和平、非暴力之不法手段。同法第
24 87條第5項前段之妨害投標罪，則以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
25 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為其成立要件。
26 但此係指單純之借牌投標情形，而不及於開標發生不正確之
27 結果。若行為人以自己名義及借用他人名義之方式參與投標
28 ，藉以符合需有三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之法定形式要件，並
29 以彼此不為實際上價格競爭之方式，使開標發生不正確之結
30 果，自己該當同條第3項之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開
31 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構成要件，應逕依較重之該條第3項之

妨害投標罪論處；至於是否已使開標發生不正確之結果，因同條第6項既設本罪未遂犯之處罰規定，僅為區別犯罪既、未遂之標準（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801號判決意旨、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6035號判決意旨、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4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18號審查意見參照）。經查，本案被告謝松益為確保標案在形式上符合達到三家以上廠商參與投標之開標門檻，使其得以渠等所共同經營之裕農農機廠有限公司順利得標，而分別與被告盧以真、陳素月、王培芳、何長庚、廖淑珍共同基於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之犯意聯絡，商請實際上無競標意思及履約意願之被告何長庚借用四維機械廠有限公司及利用其實際經營之松田實業有限公司名義與證件，參與本案投標案，使開標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是核被告謝松益、盧以真、陳素月、王培芳、何長庚及廖淑珍所為，均係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妨害投標罪。又裕農農機廠有限公司因其代表人、受雇人即被告謝松益、盧以真、陳素月、王培芳；松田實業有限公司因其實際負責人即被告謝松益；四維機械廠有限公司因其代表人、受雇人即被告何長庚、廖淑珍，執行業務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之妨害投標罪，均應依政府採購法第92條規定科以該條之罰金。被告謝松益、盧以真、陳素月、王培芳、何長庚、廖淑珍就上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政府採購法之制定目的，在建立公平、公開之政府採購程序，以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使政府採購程序回歸市場競爭機制，然本案被告謝松益為標得本案上開採購金額之採購案，竟與被告盧以真、陳素月、王培芳、何長庚、廖淑珍謀議，借用及使用松田實業有限公司、四維機械廠有限公司名義之方式參與上開標案，並各分擔前揭分工，實際上已導致本案投標案缺乏價格競爭，使政府採購法所期待建立之競標制度無法落實，妨害競標之公平性，所為誠值非難；惟衡以被告謝松益、盧

以真、陳素月、王培芳、何長庚、廖淑珍各自之犯罪動機、手段、目的、本案之標案確實因上開被告等之行為而使開標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暨考量被告等於犯後均坦認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及其等之素行、各自所受教育反映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被告謝松益、盧以真、陳素月、王培芳、何長庚、廖淑珍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另被告裕農農機廠有限公司、松田實業有限公司及四維機械廠有限公司非自然人，事實上無從易服勞役，毋庸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併此敘明。

四、被告謝松益、盧以真、陳素月、王培芳、何長庚、廖淑珍前均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而其等犯後均坦認全部犯罪，尚有悔悟之意，其等自本案發生後無另犯他案之紀錄，本院審酌上開各情狀，認其等經此刑事偵審追訴程序及刑之宣告後，應能知所警惕，諒無再犯之虞，上開所宣告刑應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均併予宣告如主文所示緩刑。惟為督促其等深切記取教訓，本院認尚有賦予一定負擔之必要，爰併依同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第8款規定，諭知被告謝松益、何長庚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分別向公庫支付如主文第2、5項所示金額，以勵自新，並觀後效。並就被告謝松益、盧以真、陳素月、王培芳、何長庚、廖淑珍部分，依同條項第8款之規定，命其等分別應接受法治教育5場次（被告謝松益、何長庚部分）、2場次（被告盧以真、陳素月、王培芳、廖淑珍部分）；並依同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均應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期使被告等於保護管束期間能確切明瞭其行為所造成之損害，培養正確法治觀念，並深自惕勵。又倘若其等違反上開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者，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五、扣案之高雄農改場財物採購契約書1本、票據資料1本、公用電腦資料1片分別為被告裕農農機廠有限公司及被告王培芳所有，且為與本案相關之物，業據被告謝松益、王培芳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承在卷，然本案被告等違反政府採購法規
定應負之刑事責任，業據本院認定如前，則本標案契約之效力及後續履約情形，仍應回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與被告裕農農機廠有限公司、謝松益之契約民事規範處理，且該契約現仍有效繼續存在，並由裕農農機廠有限公司履約完成，從而，契約雙方當事人之責任，不因上開契約書是否經本院沒收而產生影響，故本院認上開契約書1本、票據資料1本及扣案之電腦資料1片不具刑法上重要性，故無沒收上開物品之必要。另被告裕農農機廠有限公司所得之利潤新臺幣（下同）189,012元為本案犯罪所得（計算式： $7,060,000 - 6,870,988 = 189,012$ ），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第3款規定宣告沒收。又按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第三人未為第一項聲請，法院認有必要時，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但該第三人向法院或檢察官陳明對沒收其財產不提出異議者，不在此限，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查本案裕農農機廠有限公司為財產遭沒收之第三人，本應依上開規定令其參與本案之沒收程序，然因裕農農機廠有限公司之代表人謝松厚已向本院陳明該公司對於犯罪所得進行沒收一事，並無意見等語，揆諸前述之說明，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但書之規定，不予裁定裕農農機廠有限公司參與本案沒收程序，並逕予宣告沒收裕農農機廠有限公司所取得之上開犯罪所得，併予敘明。至其餘扣案之被告裕農農機廠有限公司所有之松田、裕農公司電子領標帳號、密碼、裕農公司通訊錄、松田公司資料及被告四維機械廠有限公司所有之四維公司臺銀帳戶影本、四維公司國泰世華帳戶影本等，分別為其等工程上文件、帳冊、金融存摺等物，其或與本案無關，

或不具刑法上重要性，爰均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
第454條第2項，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第92條，刑法
第11條前段、第28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
1款、第2項第4款、第8款、第93條第1項第2款、第38
條之1第2項第3款，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院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陳立偉提起公訴，檢察官白惠淑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林怡姿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附繕本）。

書記官 黃泰能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之法條：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
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政府採購法第92條

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
本法之罪者，除依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廠商亦科以該
條之罰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9年度偵字第13017號

被 告 裕農農機廠有限公司

設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六路5號

統一編號：00000000號

代 表 人 謝 松 厚 住 同 上
 被 告 松 田 實 業 有 限 公 司
 設 臺 中 市 ○ 區 ○ ○ 路 0 段 000 ○ 0 號
 統 一 編 號 : 00000000 號
 代 表 人 李 秋 滿 住 同 上
 被 告 謝 松 益 男 65 歲 (民 國 00 年 0 月 00 日 生)
 住 臺 中 市 西 屯 區 工 業 區 六 路 5 號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 Z000000000 號
 盧 以 真 女 50 歲 (民 國 00 年 00 月 00 日 生)
 住 臺 中 市 ○ ○ 區 ○ ○ 路 0 段 000 號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 Z000000000 號
 陳 素 月 女 40 歲 (民 國 00 年 00 月 00 日 生)
 住 臺 中 市 ○ ○ 區 ○ ○ ○ 路 000 巷 000 弄
 0 號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 Z000000000 號
 王 培 芳 女 28 歲 (民 國 00 年 0 月 0 日 生)
 住 臺 中 市 ○ ○ 區 ○ ○ 街 00 巷 0 號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 Z000000000 號
 被 告 四 維 機 械 廠 有 限 公 司
 設 臺 中 市 ○ ○ 區 ○ ○ 路 0 段 000 號 1 樓
 統 一 編 號 : 00000000 號
 兼 代 表 人 何 長 庚 男 61 歲 (民 國 00 年 0 月 00 日 生)
 住 臺 中 市 ○ ○ 區 ○ ○ 路 0 段 00 巷 00 號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 Z000000000 號
 被 告 廖 淑 珍 女 59 歲 (民 國 00 年 00 月 00 日 生)
 住 臺 中 市 ○ ○ 區 ○ ○ 路 0 段 00 巷 00 號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 Z000000000 號

上 列 被 告 等 因 違 反 政 府 採 購 法 案 件 , 業 經 偵 查 終 結 , 認 應 該 提 起
 公 訴 , 茲 將 犯 罪 事 實 及 證 據 並 所 犯 法 條 分 敘 如 下 :

犯 罪 事 實

一、裕農農機廠有限公司、松田實業有限公司原係由謝元烈設立

，謝元烈於民國106年間死亡後，由其子謝松益實際經營前述2家公司，惟裕農農機廠有限公司之負責人登記為謝松厚（謝松益之胞兄），松田實業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則登記為王培芳（謝松益之嫂嫂），該2家公司由相同員工在同一地點即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六路5號經營運作。盧以真、陳素月、王培芳係聽從謝松益指示作業之裕農農機廠有限公司職員。何長庚、廖淑珍為夫妻，一同經營四維機械廠有限公司，並由何長庚擔任四維機械廠有限公司之代表人。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於106年6月28日公告名稱為「智慧型GPS曳引機1台」、標案案號為106B029-a之採購案（下稱本案採購案，押標金為新臺幣【下同】35萬元）。謝松益得知前述標案訊息後，有意以所控制之裕農農機廠有限公司、松田實業有限公司參與投標，製造形式上之價格競爭，但實質上不為競爭，且為達成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1項所定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之規定，乃再以電話聯絡何長庚，告知有意以四維機械廠有限公司之名義，形式上參與本採購案投標，亦即四維機械廠有限公司之投標文件由裕農農機廠有限公司業務人員代為製作，押標金亦由裕農農機廠有限公司支付，四維機械廠有限公司只需配合用印並提供廠商資格文件即可，此一要約獲得何長庚同意，何長庚遂指示廖淑珍配合辦理。謝松益、盧以真、陳素月、王培芳、何長庚、廖淑珍因此共同基於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之犯意聯絡，由謝松益決定前述3家參標廠商之投標金額，並以裕農農機廠有限公司之資金支付3家參標廠商之押標金（詳如附表「廠商投標金額」、「廠商用以支付押標金之票據」欄位所示）；王培芳於106年7月19日15時35分、106年7月24日9時29分、106年7月25日8時47分許，在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六路5號之裕農農機廠有限公司辦公室，以IP：59.125.45.216（該網路位址登記在裕農農機廠有限公司名下），連線至政府電子採購網，以電子領標方式，分別取得3份招標文件，並以前述3家參標廠商之

名義，製作投標文件（含報價單、招標投標及契約三用文件、投標標價清單）；盧以真前往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1樓，請廖淑珍配合提供四維機械廠有限公司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及票據信用資料，並使用四維機械廠有限公司之印章於投標文件上；陳素月則於106年7月19日，持裕農農機廠有限公司之資金35萬元，至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六路10號，以四維機械廠有限公司之名義，購買新臺幣（下同）35萬元之郵政匯票。王培芳備妥該3家廠商之投標文件及應附之證明文件（含公司登記資料、拒絕往來廠商查詢資料、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票據信用資料、曳引機型錄、投標廠商聲明書、電子憑據資料、押標金票據）後，分別裝入外標封，寄送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農業改良場。因謝松益、盧以真、陳素月、王培芳、何長庚、廖淑珍隱瞞該3家廠商之實際關聯性，致使該機關承辦人員於106年8月2日下午2時許，在該機關行政研究大樓AA113室，於開啟標封前進行「形式審查」，誤認參標廠商已達3家已上，且其等投標文件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5條規定，乃啟封進行開標而發生不正確之結果。由於裕農農機廠有限公司之報價為706萬元，係投標廠商中最低且在底價以內，因此得標。裕農農機廠有限公司履約後，扣除履約成本之犯罪所得為18萬9012元。

二、嗣經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下稱臺中市調查處）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核發之搜索票，於109年3月26日至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六路5號即裕農農機廠有限公司執行搜索，扣得本採購案之採購契約書1份、票據資料1份、裕農農機廠有限公司及松田實業有限公司電子領標帳號及密碼資料1份、松田實業有限公司通訊錄1份、被告王培芳所用電腦資料之光碟片1片；又於同日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1樓之四維機械廠有限公司執行搜索，扣得四維機械廠有限公司之臺灣銀行帳戶存摺影本1份及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存摺1份。臺中市調查處另依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

01 年度聲扣字第8號裁定，扣押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朝馬分行帳
02 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裕農農機廠有限公司）之
03 存款18萬9012元。

04 三、案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告發後，本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
05 局臺中市調查處調查官調查後，由臺中市調查處移送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

08 (一)供述證據：

09 1.被告謝松益於調查官詢問、檢察官訊問之自白(A2卷頁409-
10 419；A2卷頁432-435、A4卷頁123-124)。

11 2.被告盧以真於調查官詢問、檢察官訊問之自白(A2卷頁445-
12 450；A2卷頁476-477)。

13 3.被告陳素月於調查官詢問、檢察官訊問之自白(A2卷頁377-
14 383；A2卷頁427-429)。

15 4.被告王培芳於調查官詢問、檢察官偵訊之自白(A2卷頁323-
16 330；A2卷頁423-427)。

17 5.被告裕農農機廠有限公司代表人謝松厚於調查官詢問、檢察
18 官訊問之供述(A2卷頁403-407；A2卷頁432)。

19 6.松田實業有限公司代表人李秋滿於調查官詢問、檢察官訊問
20 之供述(A2卷頁389-395；A2卷頁429-431)。

21 7.被告何長庚於調查官詢問、檢察官訊問之自白(A2卷頁451-
22 457；A2卷頁474-475)。

23 8.被告廖淑珍於調查官詢問、檢察官訊問之自白(A2卷頁437-
24 443；A2卷頁475-476)。

25 9.證人裕農農機廠有限公司會計張秀惠於檢察官訊問之證詞(
26 A4卷頁121-123)。

27 (二)非供述證據：

28 1.證明公司代表人及所在地址之證據：四維機械廠有限公司之
29 登記資料(A2卷頁461)、裕農農機廠有限公司之登記資料(
30 A2卷頁463)、松田實業有限公司之登記資料(A2卷頁465)。

31 2.證明本採購案廠商電子領標付費之網路地址均來自被告裕農

- 農機廠有限公司所用 IP：59.125.45.216 之證據：審計部
108 年 8 月 27 日台審部五字第 1085001287 號函及附表（A1 卷
頁 9-13）、臺中市調查處所製作之電子領標整理資料（A4 卷
頁 49）、IP 查詢資料（A1 卷頁 301-303、A4 卷頁 53-54）。
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於 108 年間發現本採購
案廠商電子領標付費之網路地址均同一後，函詢參標廠商所
得之不實回覆資料：裕農農機廠有限公司 108 年 10 月 1 日裕
字第 1081001 號函（A1 卷頁 15）、松田實業有限公司 108 年
10 月 3 日函（A1 卷頁 17）、四維機械廠有限公司 108 年 10 月
5 日四字第 108100501 號函（A1 卷頁 19）。
4. 證明本採購案開標、審標、決標之過程：決標公告（A1 卷頁
243-247）、高雄區農業改良場開決標紀錄（A1 卷頁 269）、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開標會議人員簽到名冊（A1 卷頁 271）、
投標須知（A1 卷頁 273-289）、智慧型 GPS 曳引機 1 台採購需
求規範（A1 卷頁 291-293）。
5. 證明參標廠商之押標金均由被告裕農農機廠有限公司支付：
a.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 0000000000-0 號郵政匯票及
匯款申請書、客戶基本資料（A4 卷頁 55-57、58、59）。
b.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朝馬分行提供 AZ0000000 號支票之購
買人開戶資料、支票申請書、支票正反面、取款憑條、支
票申請書、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A4 卷頁 61-66）。
c.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五權分行提供 AZ0000000 號支票之開
戶資料、支票正反面、支票申請書、取款憑條（A4 卷頁 61
-70）。
6. 被告四維機械廠有限公司之投標文件（均影本）：外標封（
A1 卷頁 21）、電子憑據資料（A1 卷頁 25）、拒絕往來廠商查
詢資料（A1 卷頁 27）、四維機械廠有限公司之登記資料（A1
卷頁 29）、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A1 卷頁 31）、四維
機械廠有限公司票據信用資料（A1 卷頁 33-35）、投標廠商聲
明書（A1 卷頁 37-39）、曳引機商品型錄（A1 卷頁 41-48、49
-70）、標單封（A1 卷頁 71）、招標投標及契約三用文件（A1

01 卷頁 73-75)、投標標價清單 (A1卷頁 77) 、報價單 (A1卷頁
02 81) 、用以支付押標金之郵政匯票 (A1卷頁 83) 、退還押標
03 金申請書兼切結書 (A1卷頁 85) 、收據 (A1卷頁 87)

04 7.被告裕農農機廠有限公司之投標文件 (均影本) : 外標封 (
05 A1卷頁 89、91) 、電子憑據資料 (A1卷頁 93) 、拒絕來廠商
06 查詢資料 (A1卷頁 97) 、裕農農機廠有限公司之登記資料 (
07 A1卷頁 99)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 (A1卷頁 101)、裕
08 農農機廠有限公司之票據信用資料 (A1卷頁 103)、曳引機商
09 品型錄 (A1卷頁 105-115 、 117-137)、投標廠商聲明書 (A1
10 卷頁 139)、委託代理授權書 (A1卷頁 141)、標單封 (A1卷頁
11 143)、招標投標及契約三用文件 (A1卷頁 145-146)、報價單
12 (A1 卷頁 14) 、投標標價清單 (A1卷頁 149)、用以支付押
13 標金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AZ0000000 號支票 (A1卷頁 151)、
14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兼切結書 (A1卷頁 153)、收據 (A1卷頁
15 155) 。

16 8.被告松田實業有限公司之投標文件 (均影本) : 外標封 (A1
17 卷頁 157-159)、電子憑據資料 (A1卷頁 161)、拒絕往廠商查
18 詢資料 (A1卷頁 163)、松田實業有限公司之登記資料 (A1卷
19 頁 165)、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 (A1卷頁 167)、松田實
20 業有限公司之票據信用資料 (A1卷頁 169-171)、投標廠商聲
21 明書 (A1卷頁 173)、曳引機商品型錄 (A1卷頁 175-179 、
22 181-209)、標單封 (A1卷頁 211)、招標投標及契約三用文件
23 (A1 卷頁 213-215)、投標標價清單 (A1卷頁 217)、報價單
24 (A1 卷頁 219)、用以支付押標金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25 AZ0000000 號支票 (A1卷頁 221)、退還押標金申請書兼切結
26 書 (A1卷頁 223)、收據 (A1卷頁 225)、投標標價清單 (A1卷
27 頁 227) 。

28 9.證明臺中市調查處搜索扣押之結果 : 106 年 7 月 19日傳票 (
29 A2卷頁 372)、郵政入戶匯款申請書 (A2卷頁 373)、106 年 8
30 月 7 日傳票 (A2卷頁 374)、法務部調查局數位證據現場蒐證
31 紀錄 (A4卷頁 71-80)、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扣押物品

清單及扣押物品照片 (A4卷頁 91、93-10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9 年聲搜字第 398 號搜索票、臺中市調查處所製作之搜索扣押筆錄。

10. 證明被告裕農農機廠有限公司履約後，扣除履約成本之犯罪所得為 18 萬 9012 元，臺中市調查處已扣押被告裕農農機廠有限公司帳戶內存款 18 萬 9012 元之證據：證人張秀惠所製作之「8295R 曳引機含 GPS 成本表」(B 卷頁 81)、電子發票資料 (B 卷頁 82-83)、電子郵件所附報價資料 (B 卷頁 84-85)、捷聖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收費通知單 (B 卷頁 86)、匯款資料 (B 卷頁 87)、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9 年度聲扣字第 8 號裁定 (A4卷頁 115-117)、臺中市調查處 109 年 5 月 7 日中廉機二字第 10960536430 號函 (A4卷頁 113)。

二、對於被告辯解之判斷：被告謝松益於偵查中雖表示：本採購案是為了要造福農民而賠錢賣，被告裕農農機廠有限公司有派人到印尼接受訓練，機器拿回來安裝，之後又訓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的人員，且請外國技師來臺灣，這些都是看不到的損失云云。但臺中市調查處於 109 年 3 月 26 日執行搜索後，依本檢察官指揮，要求被告裕農農機廠有限公司提出履約成本，證人張秀惠所製作之「8295R 曳引機含 GPS 成本表」，加計曳引機價金、報關費、運費、營利事業所得稅、教育訓練及安裝費、經銷商服務費等項目後，總金額為 687 萬 988 元，而證人張秀惠於檢察官訊問時證稱育訓練及安裝費、經銷商服務費並無交易憑證可以證明，只是她所抓的成本等語，亦即前述成本表已經從寬估算履約成本，自屬可採。又本件採購案之性質為財物採購，廠商於投標前應可從供應商之報價單，計算出履約成本，認為有利潤後可再行投標，並無勞務採購於履行可能牽涉到機具調度、人力調派、趕工加班而增加成本之問題。被告謝松益辯稱本採購案履約後，被告裕農農機廠有限公司無任何獲利，實與常情不符，不足採信。

三、所犯法條：

01 (一) 本案之法律見解：

02 1. 「公開招標及選擇性招標之開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
03 招標文件公告之時間及地點公開為之」、「機關依本法規定
04 辦理招標，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開標決標外，有三家以上
05 合格廠商投標，即應依招標文件所定時間開標決標：一、變
06 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二、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
07 違法或不當行為者。三、依第八十二條規定暫緩開標者。四
08 、依第八十四條規定暫停採購程序者。五、依第八十五條規
09 定由招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置者。六、因應突發事故者。七
10 、採購計畫變更或取銷採購者。八、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特殊
11 情形」、「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
12 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
13 該廠商：一、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二、投標文件內容
14 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
15 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四、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五
16 、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六、
17 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18 七、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政府採購法第45條
19 、第48條第1項第2款、第50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本法
20 第四十五條所稱開標，指依招標文件標示之時間及地點開啟
21 廠商投標文件之標封，宣布投標廠商之名稱或代號、家數及
22 其他招標文件規定之事項。有標價者，並宣布之」、「本法
23 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所稱三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指機關辦理
24 公開招標，有三家以上廠商投標，且符合下列規定者：一、
25 依本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將投標文件送達於招標機關或其指定
26 之場所。二、無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不予開標之情形。
27 三、無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不予開標之情形。四
28 、無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不得參加投標之情形」，政府採
29 購法施行細則第48條第1項、第55條對此規定明確。簡言之
30 ，機關依招標文件所定時間開標時，開啟標封前須為「形式
31 審查」，審查？容為廠商所投之標封是否符合本法施行細則

第55條所定4項條件，？封後則依招標文件規定為審查，此為「實質審查」，只要通過形式審查之廠商超過3家即應開標，即便後續實質審查後，合格廠商不足3家亦不影響開標，至其開標程序則依正常程序辦理。政府採購法制訂之目的，在建立公平、公開之政府採購程序，以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使政府採購程序回歸市場競爭機制，藉以節省國庫支出，因此，倘參與投標之各廠商係行為人所掌控、決策，並於投標時，實際決定以其中一家廠商投標金額略高於另一家廠商之方法，製造形式上價格競爭，而實質上不為競爭，自屬隱匿真實情況之詐術行為，足使機關承辦人員於開標前誤信投標廠商均為合格廠商，彼此間有競爭關係，未依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1項之規定不予開標，或依同法第50條第1項規定，於開標前就其所投之標不予開標，反而進行後續開標、決標程序，致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460號、100年度台上字第224號刑事判決理由參照）。

2.政府採購法第92條對廠商處以罰金刑之規定，並非認定該廠商有實際參與或實行犯罪行為，而係為加強廠商對於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之監督管理責任，俾能遏止或減少發生此類犯罪行為之可能性，故除對於實際參與或實行犯罪行為之自然人科處刑罰外，另對於未實際參與犯罪之廠商附加特別處罰，學理上稱為兩罰性規定，因該廠商並非實際參與或實行犯罪行為之自然人，自難認係刑法第38條第2項所稱之「犯罪行為人」，而無從依同條第2項規定，將因犯上述各該項之罪所生或所得之物予以宣告沒收（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049號刑事判決理由參照）。是以，該廠商因犯罪行為人犯政府採購法之罪而取得犯罪所得，需依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之規定予以沒收。

3.關於政府採購法第87條之犯罪所得，應指為承作標案之利潤（扣除履約成本），此係因犯罪行為人雖以違法行為取得合約訂定，但該合約執行本身既無不法，其中性履約所獲對價

，就構成要件規範目的而言，即非源於違法行為之利得，而與違法行為無利得關聯性（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字第559號刑事判決理由參照）。

（二）本案被告所涉犯之刑事罪名與沒收聲請：被告謝松益、盧以真、陳素月、王培芳、何長庚、廖淑珍所為，均係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之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罪嫌。被告謝松益、盧以真、陳素月、王培芳、何長庚、廖淑珍就此一犯行，彼此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裕農農機廠有限公司、松田實業有限公司，因被告謝松益、盧以真、陳素月、王培芳等從業人員執行業務犯上開罪名；被告四維機械廠有限公司因代表人即被告何長庚、受雇人即被告廖淑珍執行業務犯上開罪名，故裕農農機廠有限公司、松田實業有限公司、四維機械廠有限公司，均請依政府採購法第92條之規定，科以同法第87條第3項之罰金刑。又被告裕農農機廠有限公司因前述從業人員實行違法行為而取得採購案之利潤18萬9012元，為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第3款規定，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7 日
檢 察 官 陳 立 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 日
書 記 官 李 思 翰

所犯法條：

政府採購法第87條

（強迫投標廠商違反本意之處罰）

意圖使廠商不為投標、違反其本意投標，或使得標廠商放棄得標、得標後轉包或分包，而施強暴、脅迫、藥劑或催眠術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亦同。

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4 項之未遂犯罰之。

政府採購法第 92 條

（廠商之代理人等違反本法，廠商亦科罰金）

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本法之罪者，除依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廠商亦科以該條之罰金。

附記事項：

被告裕農農機廠有限公司得以第三人身分，依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2 之規定，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

附表：本採購案之廠商投標、得標資料

標案名稱(案號)	投標廠商名稱	電子領標繳費時間	電子領標繳費之HN帳號	電子領標繳費時所用IP	投標文件所附「委託代理授權書」之代理人	廠商投標金額	廠商用以支付押標金之票據	開標後之決標情形
智慧型GPS曳引機1台(106B02-a)	四維機械廠有限公司	106.7.25 8:47	842921 43	59.125.4 5.216	無	709萬元	郵政匯票(號碼0000000075-1)	
	裕農農機廠有限公司	106.7.19 15:35	284636 72	59.125.4 5.216	王培芳	706萬元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五權分行之本行支票(	裕農農機廠有限公司

(續上頁)

							支票號碼 AZ00000000 、 發票日期為 106 年7 月19 日)	得標。
	松田實 業有限 公司	106.7.24 9:29	284636 72	59.125.4 5.216	無	708萬元	合作金庫商業 銀行朝馬分行 之本行支票(支票號碼 AZ00000000 、 發票日期為 106 年7 月25 日)	